

#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9 級資訊工程組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7.27  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資訊電機學院課規會議複審通過 109.06.18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<b>校定必修</b>	英文(一)(2) 體育(一)(0)	英文(二)(2) 體育(二)(0)	英文(三)(1)	英文(四)(1)				
<b>通識課程</b>	核心通識課程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，需 12 學分；多元選修：需修 10 學分，共 11 門課 22 學分							
<b>校定必選</b>	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 3 學分							
<b>系定必修</b>	微積分(3) 計算機概論(3)★ C 程式設計(3) 程式設計實習(一)(1)	離散數學(3) C++程式設計(3) 程式設計實習(二)(1)	資料結構(3) 線性代數(3)	機率學(3) 邏輯電路(3)	演算法(3) 電腦網路(3)	作業系統(3) 計算機結構(3) 專題製作(1)	專題製作(1)	
<b>學分數</b>	10	7	6	6	6	7	1	0
<b>系定必選</b>				創新資訊科技與應用(2)				
<b>選修</b>	科技英文導讀(一)(3)* 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(3)★ 基礎電學(3)	程式設計實作與應用(3)* 科技英文導讀(二)(3)* 資訊應用軟體(3) 多媒體軟體(3) 網際網路與應用(3) 人工智慧概論(3)★	UNIX 作業系統概論(3) 機器人程式設計概論(3)* Matlab 程式設計簡介(3) 數位影像編輯與製作(3) 視窗程式設計(3) 工程數學(3) 組合數學(3) 雲端計算概論(3)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(3) python 程式設計(3) 遊戲設計概論(3)	進階線性代數(3)* JAVA 程式設計(3)* 數位訊號處理(3) 數位音樂編輯與製作(3) 進階 Matlab 程式設計(3) 問題解析與程式設計技巧(3) 互動多媒體設計(3) APP 開發與應用(3) 進階 python 程式設計(3) 進階資料結構(3) 資料庫系統(3) 物聯網概論(3) 組合語言(3)	OCA Java 程式設計師認證(3) 電腦繪圖(3) CCNA 初階網路規劃與管理(3)* 影像處理(3) OCE 初階資料庫管理師認證(3) iOS APP 程式設計(3) 視訊影片編輯與製作(3) VLSI 簡介(3) 統計學(3) 軟體工程(3)* 系統程式(3) 微處理機系統(3) 網頁程式設計(3) 人工智慧(3)	OCP Java 程式設計師認證(3) 電腦動畫(3) CCNA 進階網路規劃與管理(3) OCA 進階資料庫管理師認證(3) Android APP 程式設計(3) 機器人程式設計實務(3) 程式語言(3) 圖論(3) 編譯器(3)* 進階網頁程式設計(3) 統計學實務(3) 機器學習概論(3)	音訊處理(3) 無線網路(3) 電子商務(3) 電腦視覺(3) 專業實習(3) 資料探勘(3)* 全學期實習(9) 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(3) 機器學習(3) 網路安全實務(3)	視訊處理(3) 辨識技術(3) 專業實習(3) 資訊專題製作(3) 數位學習(3)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3) 全學期實習(9) 物聯網理論與實作(3) 遊戲設計實務(3) 深度學習(3) 雲端安全(3) UAV 無人機專題(3)
<b>學分數</b>	9	18	33	41	42	36	36	42

說明：(優先開課之選修課程，以\*註明；院核心課程以★註明)

1. 畢業必修：41(系開)+2(專題)+ 6(英文) +22(通識)=71 學分、選修：48(系開)+9(外系)=57 學分。共 128 學分數。必修課程不能跨組修讀，選修課程同課名可跨選。
2. 本系學生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修業學分，使符合畢業資格。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，需 12 學分；多元選修：需修 10 學分，共 11 門課 22 學分。
3. 本系學生英文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，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溝通表達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及依據「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，完成並通過中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18 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，完成絕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應用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9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資格。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』，修習『創新資訊科技與應用』及修習通過「專題製作」，始符合畢業。
10. 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須選外系 9 學分，含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、及軍訓課程。
11. 微學分課程說明：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
12. 院核心課程以★註記。(『程式設計(一)』認列為計算機概論，『程式設計(二)』認列為視覺化程式設計與邏輯設計計算機概論，『AI 機器人』認列為人工智慧導論)。
13. 選修課應當學期實際情形開立。